

中国古代经济史论文集

谷霁光 著

中国古代经济史论文集

谷 霁 光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百花洲3号)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10 字数 23 万

1980年5月第1版 1980年5月江西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4110·1 定价: 0.79 元

目 录

序.....	(1)
关于商末奴隶制崩溃的几点论证.....	(8)
论西周的彻与庸	
——西周生产关系、阶级关系问题商兑之一	(24)
战国秦汉间之农业生产	
——重农轻商时代农业生产工具与方法的改良以及生产量 之增进	(59)
秦汉隋唐间之田制.....	(76)
汉唐间“一丁百亩”的规定与封建占有制	
——兼论当时小农经济的生产与生活	(114)
论汉唐间赋税制度的变化	
——封建社会前期赋税制度中地、资、丁、户之间的关系 研究	(142)
三国屯田制度的特点及其作用.....	(182)
怎样从封建生产关系来理解均田制度的实质.....	(219)
王安石变法与商品经济.....	(231)
王安石经济思想若干问题试析.....	(265)
明清时代之山西与山西票号.....	(289)
后 记.....	(313)

序

谷霁光同志的《中国古代经济史论文集》终于出版了，这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

谷霁光同志是研究中国古代兵制史的一位专家，早在一九三五年，还是二十八岁的时候，就以《补魏书兵志》、《唐折冲府考校补》两文载入《二十五史补编》，而步入史坛。嗣后，他多次发表关于府兵制度和其他古代兵制的研究文章。解放后，于一九六二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府兵制度考释》一书，这是他多年来耗费了不少心血的一个结集。

谷霁光同志研究中国古代兵制史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就是与中国古代经济史的研究结合得很紧密。还在解放前，尽管谷霁光同志没有机会接触到马克思主义的原著，但是，他却在严谨的治学过程中，看出了中国古代兵制的递嬗变化之迹，是受到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制约着的。因此，他不满足于兵制本身的钩稽考镜，而要努力于探求它的根基所在。这样，他在研究兵制史的同时，对社会经济关系也进行了相应的研究。解放以后，谷霁光同志学习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他的研究工作就建立在一个更加自觉的基础上。他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对中国古代经济史和兵制史进行新的探索。经过长时期的努力，有了新的创获。这本《中国古代经济史论文集》，就是他在这方面的一个结集。

这个集子共收有十一篇文章，从殷周到明清，在一些重要问题上都有所论述。大致说来，唐以前，着重于土地制度方面

的研究，自唐以降，则多偏重于封建制度下的商品经济的研究，虽然，在这有限的论文里，不可能系统地全面地揭示出中国古代经济史方面的所有问题，特别是关于商品经济的研究还显得比较零星、片断——它使读者可以明显地觉察到，作者在研究过程中所受到的主观上和客观上的种种限制——但是，从这个集子里仍然可以看到，作者确实抓住了在漫长的中国古代史中，前后两个阶段所显示出来的既互相联系，互相衔接，又互相排斥，互相矛盾的两个侧重点。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必须善于在每个时机里找出链条上的一个特别环节，并全力抓住这个环节，掌握整个链条，准备稳步地过渡到下一环节。”当然，彻底弄清楚它们，还需要很多人较长时期的努力，正因为如此，谷霁光同志的这一辛劳，才是值得重视的。

在十一篇论文中，有三篇是作者解放前发表过的旧作。《秦汉隋唐间之田制》发表于一九三八年，《战国秦汉间之农业生产》和《明清时代之山西与山西票号》均发表于一九四三年。可见，早在三十年代末至四十年代初，作者就注意到了生产力和土地所有制形态的研究；注意了一种经济现象的产生必须具有其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对于前者，如战国秦汉间的农业生产，就从不同时期的生产方法、生产工具和生产量等方面作了比较，指出了后先之间的因革关系；而对秦汉隋唐间的田制，则又不仅限于考订制度、法令本身的涵义，而且还着重研究出法令的条文和具体实施之间的矛盾和距离，指出了制度之间的变化趋向及其实质。对于后者，则通过山西票号之起源与地域背景的研究，排除了各种归之于偶然性的傅会和传说，探讨了这一经济现象所由出现的历史必然性。

如果说，作者在解放前写的论文，还不免于考证重于论断，事物的外部联系多于事物的内在联系，受到了方法论的某

种局限，那末，从他在解放后写的论文里，则可以看出，作者如何在革命的洪流中，在学术的领域内，一步步地冲决着旧的樊篱和羁绊，向科学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收在这个集子里的大部分文章，都是解放后的研究成果。虽然，仍然是以考证为主，可是，经过作者从大量的史料中，爬梳剔抉，索隐钩陈，在一些疑似莫辨的问题上，提出了独到的见解。譬如，历来对西周的赋役制度——藉、助、彻，由于史缺有间，搞不清它们之间究竟是个什么关系，弄得解释多歧，言人人殊。而作者却论证出，彻是赋役制度的总称，藉、助只是彻的部分内容。我们认为这是一次比较大的突破，它有利于我们进一步搞清春秋以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态和它的产品分配关系。又如，自汉至唐，历代田制多有“一丁百亩”或接近于百亩的规定，这一规定的真正涵义，也从来为人所忽视。而作者却能从当时的一个劳动力的生产能力的考察，发现这一规定只不过是封建国家立下的一个限额，属于封建占有范围内的调节，用以相对稳定地主阶级之间的土地占有及其内部秩序，并用以作为国家征收赋税的一个计算基数，而决不是什么配给直接生产者——农民的土地数量标准。所谓均田也好，占田也好，都应作如是观。这就从本质上剥除了披在均田制、占田制等等身上的一层掩盖阶级矛盾的外衣，显示出这些制度都不过是封建国家的财政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决无例外。

作者后来又进一步研究出，自汉至唐，在赋役制度的变化上，存在着地、资、丁、户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指出这一时期，封建国家在法令上规定征收的“田租”，在实际征收上，却不完全按照纳租者实有的田亩多少有无而定，而是以户租的形式出现，并且逐渐产生了按户计资，“九品混通”。尽管，按户以资产为宗，计资以田亩为主，但显然与按亩计征是有着

重大区别的。此外，作者还考察了丁税与户和地的关系，指出只有在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形态上，丁税才具有地租的性质，并且，在征收上也往往纳入计户计资的范围。这些看法，不仅有助于了解这一时期赋税制度的真实内容及其间的错综变化，而且，还有利于探讨这一时期土地占有形态和地租形态。可以说，《汉唐间“一丁百亩”的规定与封建占有制》和《论汉唐间赋税制度的变化》两文，是谷霁光同志的两篇力作。

作者在研究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商品经济问题时，是以王安石作为重点的。在《王安石变法与商品经济》和《王安石经济思想若干问题试析》两文里，作者敏锐地看出了变法与反变法斗争的焦点，是以王安石和司马光为代表的两派，在对待商品经济问题上，存在着尖锐的对立。司马光害怕商品经济的发展，会日益侵蚀以至动摇作为封建社会的基础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王安石却在并不怎么自觉的状态下，要求在封建社会尚未走到它的尽头的时候，使商品经济为封建经济服务。王安石的过人之处，就在于他对当时的社会经济各个方面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观察，对前人的和同时代的一些具体经验进行了比较细致的总结。作者指出：“王安石的以农为主，以水利建设为发展农业的关键；以商促农，强调发展商品货币经济，以及重视抑制兼并等等观点，无疑是顺应了北宋中期生产较前有所发展，商品经济较前有所活跃的客观趋势。而以这些基本观点作为理论依据所制定的经济改革政策，在当时也确实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其影响也是颇为深远的。”然而，作为地主阶级，它的阶级本性又决定了它不可能自觉地调整社会的基本矛盾，而终于在受到社会基本矛盾所制约的各种矛盾的冲突中，使王安石变法陷于失败。按照历史的辩证法去认识历史，这就为研究王安石及其变法迈开了一步。而且对“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

所散布的胡言呓语，也是一次有力的批判。

我们并不想在这篇短文里，对这本书作出什么评价。我们只是作为一个读者，当着本书即将出版之际，说一点内心的感想。

早在一九四三年，毛主席就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号召我们开展经济史的研究（主要是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研究）。从此，我国的经济学界和史学界中的许多同志，遵照毛主席的教导，在进行经济史的研究上，作了长期不懈的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而谷霁光同志也正是跻身于这一行列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迎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春风，勤勤恳恳，满怀信心地迈着自己的步子，和同志们一道前进。他的《府兵制度考释》一书和《汉唐间“一丁百亩”的规定与封建占有制》、《论汉唐间赋税制度的变化》两文，都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的作品。

然而，随后不久，林彪、“四人帮”的魔爪一开始就伸进了史学界。从所谓批判吴晗同志的《海瑞罢官》这一政治大阴谋开始，接着就出现了“三家村”这一祸及全国的大冤案。仅仅因为谷霁光同志和吴晗同志曾在大学里同过学共过事，因而，在一个晚上，谷霁光同志被打成了“三家村江西分店”的老板，而他写的所有文章，也在一个晚上统统被打成了“大毒草”。从此，十余年间，谷霁光同志不仅文稿荡然，研究中断；而且，身罹荼毒，老伴长眠。他所受的种种精神上 and 肉体上的折磨就用不着多说了。我们只想举出一例，就是在对他罗织的罪状中，居然把对府兵制的研究，说成是影射、攻击大办民兵；把对“一丁百亩”的研究，说成是影射、鼓动分田到户，可以想见，这种文字狱的险恶，鬼蜮的横行、道德的堕落，达到了何等程度！这种以“莫须有”三字定罪的伎俩确乎

远胜于他们的祖先的。

然而，历史毕竟是最公正的。诬陷别人搞影射史学的。恰恰就是大搞影射史学的元凶。林彪、“四人帮”垮台了，冤案平反了，真相大白了，谷霁光同志的文稿也终于结集出版了。马克思、恩格斯早就说过：“‘历史’并不是把人当做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历史科学又重新回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基础上来，经济史的研究又重新得到重视。本书的出版，也就又一次地证明了历史的公正。

谷霁光同志是我们的老师。我们绝对没有这个意思要把老师的著作，说成是“韶尽美矣，又尽善矣”。科学的态度是实事求是。一个人的研究，无论它如何重要，在科学的长河里，也只不过是几滴水珠，充其量也只能是涓涓细流。科学是集体的事业，科学又是人类接力的事业。流水不腐，生生不息，后浪推前浪，是科学发展的规律。只有“四人帮”及其御用文人曾经自以为举世皆钳口，“天下莫予毒”，才狂妄地把自己的胡言呓语，说成是金科玉律，妄想堵绝科学的长河，塞源断流。然而，科学的长河一旦越过险滩，又以一泻千里之势，不舍昼夜的流去。而“四人帮”及其御用文人，却真正的成了一潭臭水，真正的成了一滩污泥浊水，落下了一个人间的大笑柄。所以，我们认为在本书里，需要和谷霁光同志商榷的，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需要争鸣的以及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还是存在的。我们相信，这正是谷霁光同志衷心期待着的。

谷霁光同志今年七十三岁了，身体并不好，患有冠心病。可是，在科学研究上，勤奋之忱，老而弥笃。一九七六年，“四人帮”一倒台，他就预感到科学的春天即将到来，便一头栽进了科研之宫，像久渴的人一旦发现清泉一样，只顾贪婪地

吸饮，在短短的几个月里，便记下了几千张卡片，在两年的时间里，写出了几万字的文章。他常常极为兴奋地同我们谈起他的今后的著作计划。就在今年暑期，他仍不避炎热，每天至少有三个小时，坚持挥汗案头。他在摺扇上写下了他自作的联语：“溽暑熏蒸当惜日，清风吹拂可忘劳”；而他的口袋里却依旧放着防止冠心病突发的急救药品，真有乐而忘倦，不知老之将至之概。

借此机会，我们热烈祝愿这位老人的身体健康，同时，更热切地希望这位老人，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全国人民奔赴四个现代化的伟大进军中，在今后的历史研究工作上，取得更多的成就！

姚公鶚、周銓书序于南昌

一九七九年八月

关于商末奴隶制崩溃的几点论证

殷商属于奴隶社会，这在看法上比较一致。如果说在这一基本点上仍有分歧意见，也不属本文讨论之列。

目前争论中心，是奴隶社会在商末已经崩溃，抑或延续到春秋战国甚至秦汉时期？这一争论又比较集中于两个问题：第一，商代奴隶制没有发展到希腊罗马那种更高的阶段，更确切的说不具有希腊罗马那么一些特点，何以说奴隶制在商末必然崩溃？第二，奴隶制发展到商末是否已成为生产继续前进的桎梏？围绕这两个问题，还会牵涉到许多方面的争论，如商代奴隶社会的生产工具是否以金属为主？商品经济在商代是否获得一定程度和必要的发展？奴隶来源在商末是否趋于枯竭？商代奴隶起义是否足以震撼整个奴隶制及其国家等。本文着重就上述中心问题从某些方面予以补充论证，不拟全面涉及。

一、商代奴隶制的普遍性与一般性及其特点

研究任何国家的奴隶制，必须区别其共性（普遍性）与个性（特殊性）。当我们单独研究中国奴隶制时，应当如此，当我们拿来与希腊罗马或其他国家作比较时，也必须如此。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的历史科学，既承认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又承认人类历史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的特殊规律，历史

学的成为科学，这也是其中重要关键之一。

关于奴隶制的共性与其具体内容，应以斯大林同志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所论述的作为基本依据^[1]，因为这是马列主义经典作家较新的一个历史概括，而且是唯一的一篇论著，对五种社会形态作出了全面的系统的分析，我们用以区别什么是一般国家奴隶制的共性和什么是某一国度内奴隶制的特性必须依据这一客观的准则，才会恰当。

斯大林同志关于奴隶社会生产工具提到使用金属器，没有确定金属器必须是铁器。由于奴隶社会使用金属器，可以上与原始公社的石器相区别，下与封建社会“镕铁和制铁工作更进一步的改善”相区别。这种区别在相互间容许一定范围内的交错，如奴隶社会并不完全排斥石器的使用，也不是不可发展为使用铁器的。金属器只是作为共性而言，其他特性的表现，在各个奴隶制国家中仍可不同。同样，封建社会中镕铁和制铁工作的进一步改善，也是作为共性而言，各个封建国家还可以表现出许多特性。而且这种共性包括着整个封建社会作为整个历史时期的全部发展而言，不限于封建社会初期，更不能要求在封建制形成之初即已具有。即历史上少数国家在初期已经达到这样的发展，那只能作为特殊事例来看。这其中有其必要的联系和区别^[2]，而讨论生产工具与社会形态的演变，严格掌握其区别，乃系十分重要的。

商代奴隶制发展阶段，如何准确的运用斯大林同志所论述的来分析其共性及其特性，仍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有的同志不承认商末已进到金属器使用的阶段，有的同志则要求封建制确立之初必须具有铁器或远优于青铜器的铁工具，即无异于要求奴隶制末期已经具备这种工具，以下先就这两点提出自己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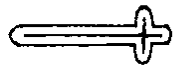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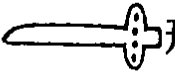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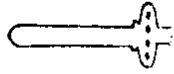
商代使用金属工具，这是可以肯定的。问题在于商代宫室和墓地发掘以石器为多。许多同志据此便不承认商代金属器的使用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更没有充分估计到金属器在当时生产中所起的主导作用。个人认为发掘材料只能局部的反映生产工具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的一些现象，目前关于某些墓地宫室的发掘，范围尚属有限，在这些有限的范围中，所出土的石器，其用途也还不能全部予以确定^{〔3〕}。一般出于墓地的多属明器，有实用物也是作为明器的特制品（即仿实用物制造的），明器作为象征性的物品附葬，不能全面反映当时生产工具情况。例如河南辉县琉璃阁商墓出土的铜戈，经鉴定为实用物，铜质极佳，锋刃犀利，至于铜脊背刀，质地不佳，锋刃不利，为祭祀用或殉葬用特制之明器，此外玉璇五种及石戈、石槌等都不是实用物^{〔4〕}。作明器用的特制品固然不能代表当时生产力水平，即实用物虽可反映某一方面生产力的情况，而直接用以说明生产工具的使用尚须兼用其他资料。又如“殉人殉工具”之说，只限于生活方面的有关器用，很少属于直接生产所用之工具，出土以兵器祭器以及车服为多，一直到明清也毫不例外。奴隶主轻视、鄙视劳动，要在墓地中找生产工具，那是不可能的，随墓地出土的农具或其他工具，都是筑墓使用所遗留或守吏使用，没有一点殉人（生产劳动者）殉工具（生产者本人所用工具）的痕迹。至于平民墓以有无人殉和明器贵贱来与贵族相区别，界线难于确切划分。生产工具总较贵重，直接关系到家庭的生产和生活，附葬工具是较少可能，除某些石器如刀、镰外，殉以金属工具，更是困难^{〔5〕}。因此，以“殉人殉工具”之说来论证墓地出土工具足以代表当时生产工具的一般情况，显然是有重大缺点的。至于宫室所在的地方，出土较多的石工具，如石镰集中有一千件以上者，有可能为农业生产工具，交与奴

隶使用。由于奴隶劳动，有着这样的经济原则：即只会是被给予最粗糙、最笨重而不易损坏的工具，因为奴隶对自己不自由的劳动怀着极其深刻的仇恨，随时会破坏工具，马克思早就揭示过这一问题的本质。然而是否由此就得出奴隶只使用石器的结论呢？是否又由此得出当时生产上普遍使用石器的结论呢？这种简单的推论，不可能完全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从今天出土的实物和文字上可靠记载来看，不能判断当时奴隶劳动只用石器和一般生产普遍使用石器，相反，却可以证明金属器也给予奴隶以从事于农业生产，工业上应用更广泛，并始终居于生产工具上的主导地位。

安阳大司空村商墓，出土有铜铲，墓道有铜铲遗痕，足以证明是掘穴所遗留的。郑州二里冈窑址，出土的铜镬，窑土也有铜镬遗痕，足以证明是作窑所使用的。并且有铜镬内外范的发现，这种青铜器工具原是大量铸造，它可以成批生产，也即可证明铜镬乃是被广泛的使用着^[6]。在分析出土工具时，必须注意金属器的特点，金属器很贵重，损坏或损耗后的原件，可以回炉复制，不会任意丢掉或埋藏，金属器出土较少，原是易于理解的。由西周以至明清，金属农具总是比较稀少，仍然是基于同一原因。如果根据金、石器出土数多少而确定二者的使用普遍与否，自是极为片面的。

从出土文物和史册有关记载作综合分析，亦可以窥见商代金属器较为普遍使用的情况。例如《诗经·公刘》所云：“取厉取锻，止基迺理”，所谓锻，固无由确切证明其为铁工具，但至少是青铜器。《尚书·费誓》：“锻乃戈矛，砺乃锋刃”，恰好可作为《公刘》篇的注脚，《费誓》中的戈矛为金属，出土文物完全可以证明。至于有人释锻为石，从“厉”以释“锻”，只不过强为之词，前人曾予论述，不在此另为考

释^[7]。又如武王伐纣后，“散鹿台之钱”，双戈为钱，钱为农器，从戈从金，明示当时“钱”为金属农具。传世之泉布有两种来源，一系由镈所演化为  形的货币，一系由戈所演化为

 形的货币，殷虚出土的铜戈，一般均作  形，与周代作  形和以后演化为  形大有不同^[8]。商式戈合双戈为钱，正系“歧头两金”，主要为松土锄草之用，所谓“痔乃钱镈，奄观铎艾”，钱系与镈具有用途稍异的农具，镈可以用于翻土深耕，但有时亦可与钱交替使用。后人不了解“歧头两金”的来源^[9]，其关键在于没有把握双戈为钱这一变化，用附此略加说明。由此可知，武王“散鹿台之钱”，钱乃农具。鹿台包括苑囿、池沼、台榭等农林渔牧生产和娱乐场所，藏有大批较好的金属农具乃是完全可能的。金属农具较贵重，又为当时恢复生产所必需，武王散发农具，有其实际效用。鹿台非财富库藏所在，也即不是财帛集中之地，货币也不用钱，《史记·周本纪》改“钱”为“财”，反而不可通。前人对此作过一些辩证，自属可信^[10]。这可见商末金属农具库藏丰富，较普遍使用金属农具也不难由此窥见得到。又如商代铜钟的出土，从其结构与形式，足以证明是直接由铜镈或铜铲而来（石铲则更间接一些），商代钟极像铲形，铜镬空甬，铜钟亦空甬^[11]。音乐起源于劳动，乐器也导源于劳动工具，乐器用金属的各个发展阶段上仍然有其直接模仿的痕迹可寻，而且这又非有长时间经验的积累不可。是金属农具的普遍使用，又不难从乐器上得到间接的说明。

商代较普遍的使用金属工具，同时石器也还较多的应用于农业中，这也毫不奇怪。由于青铜器冶炼技术，在广大农村中不是一下子都普遍起来，因而金属器完全排斥石器，不会是短

期过程，更不会是一刀两断。特别是奴隶生产的本质，注定是被迫使用粗劣工具的。奴隶主以石器给予奴隶从事农作，又在一定条件下给予金属器，如掘墓作窑用铜镢铜铲，也是奴隶劳动使用金属农具的一个说明。至于藉田、耒田仍可能使用金属器，藉字从耒，而台、郃、私、似诸字早已发生，“以”与“厶”均从耜之省，“耜”为末端木所施金也^{〔12〕}，本不必为木工具。字形一般保持相当的稳定性，如根据藉字从耒的形制而想像商代都用木石工具，那是不符合事实的。“耒”字从又从用，应本于甫，也即本于專、敷诸字所由孳乳而来，《尚书·梓材》：“若藉田既勤敷耒”，《诗经·商颂》：“禹敷下土方”，《尚书·禹贡》：“禹敷土”等，敷都是翻土深耕之意，字形基于金属器与根源于木石器诸字形已迥不相同。商代耒田系用金属器，值得我们重视^{〔13〕}。同时，奴隶使用粗劣工具，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随着工具的普遍改进，奴隶可以有条件的被给予青铜器工具使用。我们必须辩证的来分析这类问题，否则对出土文物与古籍记载都无法获得正确的理解。

由上所述，商代生产工具，大致可归纳为下列三点：（甲）、农业生产中金属器已较普遍使用，但奴隶农场仍较多的用石器。（乙）、工业上使用金属器是更不成问题的，只是必须注意，我们全盘研究商代生产工具，不能撇开手工业这一重要部门不谈，应当把它包括进去。（丙）、金属器在当时是先进的工具，应该重视其在生产上和工具本身上的主导作用，不单纯是一个数量问题，更不能单纯从出土的工具数量来估计其使用情况。如果看到出土石器多，便不区别金石器二者遗留的不同情况，笼统的以为普用于一切生产部门和一切生产环节以及一切阶层的劳动者，而又不分别估计其在生产上所起的主次作用，这都是缺乏具体分析，无助于问题的解决。

由上所述，商代生产工具基本上符合于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此时人们所拥有的已经不是石器而是金属工具”的论断。至于其他各点也一一符合，不曾发生论证上的较大出入。那么，中国历史发展到商末，已处于奴隶制的一种完全形态，或者叫作成熟阶段，均无不可。

从奴隶社会基本形态讲，商代奴隶制国家的灭亡，原是正常的发展；但与希腊罗马作比较，却发生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问题等一系列的疑问。可是问题的提出，是不同程度的忽视了奴隶制固有的共性，而系以希腊罗马奴隶的特性来代替一般奴隶制的共性的。尽管人们多方予以否认，这样的一种倾向，总是可以从字里行间窥见得到的，值得引起注意。

奴隶社会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只求满足奴隶主直接的需要，郑州二里冈周围约四千平方尺，城内外的炼铜工场三处以及骨器、陶器工场等，都是为了奴隶主这个统治中心区的享受〔14〕。出土的司母戊鼎，据杨根、丁家盈同志的分析，重875公斤，全系溶化浇注而成，其成分铜占84.77%，锡11.64%，铅2.79%，此外为若干铁铬锌等杂质，足见冶炼规模相当大，技术相当高〔15〕。奴隶主不惜很大的成本，制造这些享用之物，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自己直接消费。城市附近还有大奴隶主直接管辖的奴隶农场，所谓“天邑商”的附近有衣、敦、冏、龙圉等地。就在这种形式之下，手工业与农业亦有所分离，而更广大地区虽属奴隶制国家统治却保留着农村公社的组织，手工业与农业仍牢固的结合在一起，那就是真正的乡村，交换在乡村中极不发达。所以商代的城市，在经济上曾起过主导作用，由于有发达的手工业和直辖之若干农业，更主要的是奴隶主统治的军事、政治中心，直接榨取奴隶的剩余劳动以满足奴隶主的需要，从而通过这些统治中心以榨取广大乡村的自由